

9.1 国家级科研项目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留金美〔2021〕109号

关于2021年促进与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及拉美地区科研合作与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立项通知

中原工学院：

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你单位申报的2021年促进与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及拉美地区科研合作与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获批经费10万元。此经费专项用于资助你单位申报的“基于绿色BIM技术的建筑节能设计高端人才培养”项目。相关经费由教育部财务司直接拨付你单位。

为规范、有效使用项目经费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项目执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申请书中资金预算表使用经费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、项目申请书、国外合作机构，如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的，应报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。
 2. 项目经费用于合作协议执行中开展各类双向交流活动，如人员往来、信息收集、调研、小型会议开支等。
-
-

3. 项目经费应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财务管理规定和会计制度,其中国外差旅费开支标准按照财政部、外交部关于《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如遇问题,请径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联系。

联系人:杨五洋

电话:010-66093558

邮箱:kyhz@csc.edu.cn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2021年1月19日

岩土力学与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

关于岩土力学与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9 年度开放基金课题批准及有关事项通知

中原工学院 尹松 博士：

根据《岩土力学与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)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,岩土力学与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现批准资助您的申请课题:炎热多雨气候下花岗岩残积土的开挖力学特性及其细观机理,批准经费为 5.0 万元,执行期为 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,批准编号: Z019020。

请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填写《岩土力学与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开题登记表》,要求纸质原件(一式两份)由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后,于 2020 年 04 月 15 日前邮寄至国家重点实验室,并报送电子扫描版(pdf),纸板版与电子版要求内容保持一致。(注:登记表每页右上角须课题负责人签字方有效。)

请按照以上规定按时提交相关文件,未说明理由且逾期不报者,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。

岩土力学与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
2020 年 01 月 01 日



地 址: 湖北武汉武昌小洪山 2 号中科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
联系人: 阮航
电 话: 027-87198413 13628642170

邮 编: 430071
传 真: 027-87198413
E-mail: lsm@whrsm.ac.cn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通知

(包干制项目)

惠存 先生/女士：

根据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》、相关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）决定资助您申请的项目。项目批准号：52208226，项目名称：钢管地聚物混凝土柱界面粘结性能与压弯破坏机理研究，资助经费：30.00万元，项目起止年月：2023年01月至2025年12月，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。

请您尽快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(<https://isisn.nsf.gov.cn>)，**认真阅读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填报说明》**并**按要求填写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》**（以下简称计划书）。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，请您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；如您对修改意见有异议，须在电子版计划书报送截止日期前向相关科学处提出。

请您将电子版计划书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(<https://isisn.nsf.gov.cn>) 提交，由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。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未通过者，将退回的电子版计划书修改后再行提交；审核通过者，打印纸质版计划书（一式两份，双面打印）并在项目负责人承诺栏签字，由依托单位在承诺栏加盖依托单位公章，且将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订在其中一份计划书之后，一并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。纸质版计划书应当保证与审核通过的电子版计划书内容一致。**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对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进行审核，对存在问题的，允许依托单位进行一次修改或补齐。**

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电子版计划书、报送纸质版计划书并补交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截止时间节点如下：

1. **2022年10月8日16点**：提交电子版计划书的截止时间；
2. **2022年10月14日16点**：提交修改后电子版计划书的截止时间；
3. **2022年10月19日**：报送纸质版计划书（一式两份，其中一份包含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）的截止时间。
4. **2022年10月28日**：报送修改后的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的截止时间。

请按照以上规定及时提交电子版计划书，并报送纸质版计划书和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，逾期不报计划书或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且未说明理由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；未按要求修改或逾期提交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者，将视情况给予暂缓拨付经费等处理。

附件：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表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
2022年9月7日